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懷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懷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陳懷宇先生，50歲，1997年加入中國銀行，2021年4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7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行長、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兼信貸風險總監，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銀行匈牙利分行行長。1992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陳懷宇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懷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懷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陳懷宇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懷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